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中交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中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特制订《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中交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新时代中交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上级精神与中交实际相结合，以夯实中交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凝聚广大产业工人锚定高质量“两保一争”战略目标发挥主力军作用，聚焦稳增长、优结构、控风险三大任务，不断夯实发挥技术工人作用的基础，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力量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坚持巩固扩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党对产业工人的领导，把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落实到工作全过程、生产经营各环节，最广泛凝聚产业工人。

**——坚持服务大局，发挥支撑作用。**牢牢把握工人运动时代主题，紧紧围绕“三核五商”新中交战略目标对技能人才的要求，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充分发挥产业工人队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坚持能力为本，落实主体地位。**关注关切产业工人需求和诉求，秉承“能力为重、岗位适用”的理念，激发产业工人参加技能培训的内生动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地位，促进产业工人有尊严劳动、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改革创新。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从解决中交产业工人普遍关心的问题入手，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抓重点、破难点，构建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中交产业工人队伍。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发动力，推动产业工人素质、结构和规模与“十四五”中交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相适应，逐步完善中交产业工人权益保障机制，到“十四五”末，探索形成符合中交发展特点的利于产业工人发展的制度环境，促进所属企业自有中级工以上产业工人用工比例每年都有提升，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企业在建项目生产现场自有技能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人数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中交产业工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形成一支秉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中交产业工人大军。

四、任务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聚焦政治引领、地位提高、技能提升、权益维护、队伍壮大，强化集团层面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所属单位担负用工管理责任，结合实际落实推进培育新时代中交产业工人的任务。

（一）突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

加强对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引导产业工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对产业工人思想引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汇聚起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的强大力量。加强产业工人法治教育，增强产业工人国家意识、大局意识、守法意识、诚信意识，着力提升产业工人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以创新的思路理念和方式方法做好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其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实践活动，将宣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作为政治任务推进，反映新时代中交产业工人风采，广泛推广产业工人先进典型，凸显产业工人贡献、价值，激发产业工人奋斗热情。

（二）鼓励发展与专业作业单位合作。

鼓励所属企业转变用工合作模式，从与一般劳务派遣公司合作转向优先与专业作业企业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拥有自有建筑工人的施工企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其及时向中交输送满足需要的技术工人；探索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用工管理模式，探索将长期与中交合作的产业工人整合为专业作业班组，纳入公司管理，加强培训与考核认定，鼓励企业吸收业务水平高、对中交认同感强的优秀产业工人，建立相对稳定的中交产业工人核心队伍。

（三）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育模式。

强化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发挥设计、生产、施工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行“入企即入校”培训机制，采取建立自有培育基地、校企合作、购买培训服务等多种形式，广泛建设新时代“中交职工学堂”。完善技能培育体系建设，立足实现技能培训、实操训练、考核评价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以产业工人“双提升”（提升思想素质和技能水平）为目标，搭建“三台”（培训平台、比武擂台、晋升舞台），建立“四联动”（技能提升与培训基地建设联动、与职工技能评价体系联动、与行业技能标准发布联动、与职工晋级激励措施联动）工作机制。聚焦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探索建立高技能导向激励、紧缺技能人才导向激励机制，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和《技能人才分配指引》，引导所属企业将薪酬与技能等级提升挂钩，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盾构等新业务产业工人培养，完善激励措施，实现多劳者多得、智劳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四）推进产业工人集体入会工作。

深入落实《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总工发〔2021〕12号），强化产业工人工作覆盖面，推广产业工人集体入会，从工会会员身份上给予集体认同，最大限度把中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

 **1.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工会会员入会管理。**推动与中交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吸收劳务派遣工入会；协调配套完善现有劳务派遣协议，明确约定劳务派遣方必须成立工会组织方可与中交所属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用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注重完善劳务派遣工会会员管理条款，协商确定工会经费提取、使用问题。以劳务派遣形式在中交就业的劳动者加入工会，依照《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总工发〔2009〕21号）规定执行，鼓励劳务派遣工首先在派遣单位加入工会。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或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工会组织的，可以通过协商委托代管方式，与用工单位工会——中交所属三级及以下子分公司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各单位可探索推行集体登记入会、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举行集中入会仪式等做法，吸收劳务派遣工入会，增强会员意识，扩大工会影响。除劳务派谴公司以外，中交所属二级三级单位工会应积极发挥作用，鼓励分包协作队伍源头（劳务输出地）建会入会工作，提升建筑工人入会率。

**2.规范劳务派遣工工会会员代管协议。**中交所属子分公司工会与劳务派遣单位共同对劳务派遣工会籍实行委托代管、双向管理、共同维护的管理模式。劳务派遣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推荐格式附后），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的责任与义务，依据实际推进统一劳务派遣工会费管理，及应享受的工会福利待遇，明确劳务派遣工会员福利项目、标准，费用支出渠道、管理方式。

**3.强化劳务派遣工入会工作经费保障。**各级单位要持续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健全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劳动者入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项目制，争取党政支持、单位多元化投入，多渠道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等现实问题。针对产业工人劳动者收入不稳定、难以确定交纳会费基数的实际，加强对会费交纳问题的探索研究，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产业工人会费缴纳标准，提高产业工人入会动力。

（五）保障落实产业工人工资支付机制。

依法依规加强中交产业工人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严格执行《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中交产运发〔2021〕54号），刚性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保函（保证金）等制度，确保用工管理实名化、现场管理实名化、工资发放实名化，严格做到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单）、工资公示表的“六统一”。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因分包单位未履行责任导致当月农民工工资无法如期发放的，不得支付该分包单位当期其他工程款，切实防范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六）尊重和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

坚持服务先行，在推动解决产业工人利益诉求上、改善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环境上持续用力，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推荐的“三个基本配置”（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劳动保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指南，推进“会、站、家”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产业工人安全健康关爱，依托一公局集团被确立为全总第一批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单位且率先建成一批职工健康驿站的拓展优势，落实全总职工健康促进工程部署，深入推进项目健康驿站建设。督促企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通过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合同等形式，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监督，确保经费的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引导产业工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注重劳动关系领域政治安全，通过项目职工大会、座谈恳谈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听取产业工人意见诉求,保障好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产业工人自觉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加强对培育新时代中交产业工人队伍的督促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调动资源力量，加快推进产业工人集体入会行动步伐。

**（二）有序推进实施。**把培育中交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各单位要主动对接国家、地区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研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项目和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大工作力度，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工作质量。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大力宣传培育中交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推广实施本指导意见“六项任务措施”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制度成果，加强督促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营造关心、支持产业工人队伍的良好环境。

附件：

**劳务派遣员工工会会员代管协议**

委托单位：

代管单位：

兹 委托 为本公司工会会员的合法代管单位，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派遣员工入会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代管期间不改变派遣员工的用工性质，其工会组织关系仍隶属于原劳务派遣单位，由原劳务派遣单位做好派遣员工会费的代扣代缴等相关工作，并于次月 日前将会费转账付款至户名为 的账户（开户行： ，账号： ）。

委托单位工会负责人： 代管单位工会负责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协议一式三份（派遣公司一份、用工单位两份）